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王利女生、林凯先生、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女士、吴海峰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代表选举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日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利女 1983年出生，本科。具有十多年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峰集团党委委员、妇联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林凯男 1981年出生，硕士，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D工厂厂长、莘塍工厂厂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华峰集团行政中心企业管理总监，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娟女1981年出生，硕士，工程师，具有十多年计划调度和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生产调度主管、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计划调度部部长、营销部副部长，现任企业管理部经理、监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吴海峰男，1979年出生，硕士，经济师，具有十多年的企业行政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行政综合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浩男，1988年出生，硕士，具有多年投资经验，曾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宋海涛，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宋海涛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卫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高卫东，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高卫东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现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从登、尤飞煌、叶其伟、朱炫相、苗迎彬、李亿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现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卫东、宋海涛、潘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杨从登男，1965年出生，硕士，具有三十多年的氨纶生产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全国纺织行业劳模，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化纤协会资深副会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尤飞煌男，1985年出生，硕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峰集团副总裁，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温州市总商会（第十三届）副会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及公司董事尤飞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叶其伟男，1976年出生，本科，具有多年聚氨酯行业的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先后获得"科技新温商"、"科技新浙商"等荣誉，曾任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华峰新材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炫相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韩国籍专家，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具有多年氨纶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苗迎彬男，1981年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具有多年丰富的己二酸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华峰集团投资发展部专员、重庆华峰化工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亿伦女，1982年出生，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事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天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高卫东男，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纺织行业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曾任江南大学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博导、纺织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纺织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宋海涛男，198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人工智能、通用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专家。曾任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总经济师、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常务副总，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潘彬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会计学、金融学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杨从登	√
15.02	尤飞煌	√
15.03	叶其伟	√
15.04	朱炫相	√
15.05	苗迎彬	√
15.06	李亿伦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高卫东	√
16.02	宋海涛	√
16.03	潘彬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王利	√
17.02	林凯	√
17.03	张浩	√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上述提案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格纬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l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16: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4. 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于2024年6月13日9:00—16:00通过电话、传真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联系人：朱格纬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5. 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杨从登	√			
15.02	尤飞煌	√			
15.03	叶其伟	√			
15.04	朱炫相	√			
15.05	苗迎彬	√			
15.06	李亿伦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高卫东	√			
16.02	宋海涛	√			
16.03	潘彬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王利	√			
17.02	林凯	√			
17.03	张浩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除外）。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彬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

（下转B010版）